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文件

新卫文〔2025〕1号

签发人：易春发



新洲区卫健局党委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2024 年，新洲区卫健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卫健系统队伍建设，严格履行职责，依法行政，扎实开展卫生监督，落实法律法规赋予的医疗、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等各项职能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市卫健委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加强本系统全面综合治理，积极巩固卫生健康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全面加强全区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局长易春发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蔡昌咏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全系统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岗双责”，局综合监督科负责全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了各自的职责。2024年6月、12月，分别组建2个工作专班，对各单位推进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及时整改问责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不力的单位。

（二）纳入绩效管理。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系统各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全系统目标管理，研究制度了《新洲区卫健局2024年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新洲区卫健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全系统各单位分别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单位落实“一把手”负总则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了全系统全年平安稳定。今年以来，

局党委会先后 3 次研究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三）不断加强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及时传达省市区法治建设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全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一是坚持自学和集中学相结合。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纳入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4 月 20 日，局班子成员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等内容。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切实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各项工作。

二是制发文件指导学。先后研究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区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全区卫健系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系列宣讲活动的通知》《新洲区卫健局关于组织开展全系统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全系统各单位及时开展法治建设学习宣传。

三是全系统全面学。各单位不断加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八五”普法，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治理论思维，提升法治建设能力，切实提高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

法履职能力。今年来，全系统已有 36 人完成法宣在线学习，并全部完成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四是邀请法律人士辅导学。4 月 15 日，举办了全系统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讲座，邀请法律顾问胡红清律师对宣传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等重点内容进行宣讲。5 月 17 日，举办《民法典》专题学习讲座，邀请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彭畅律师解读民法典。11 月 22 日，举办全系统“法治武汉 你我共建”法治建设宣传专题学习讲座，邀请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刘兰香律师对宪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讲解进行专题讲座。12 月 4 日，组织积极参与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在新洲区邾城街红旗街组织的“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全系统各单位以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及“12.4”宪法日为契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系列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提升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扎实推进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一是开展节日法治普法，利用宪法日、医师节、护士节等节日，通过横幅、LED、展板等形式宣传节日相关法律法规，全系统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28 个，增强医务工作者和社会群众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二是全系统各单位通过不同形式开展医疗法律法规培训，不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开展《医师法》、《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等医疗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学习、培训。不间断开展禁毒、反电信诈骗、反恐怖袭击、反渗透、反邪教等相关宣传活

动。三是医院醒目位置宣传《维护医疗机构诊疗秩序》、公示投诉电话、地址、方式等，提高群众遵纪守法意识，畅通解决纠纷诉求途径，引导群众合法解决涉医纠纷。进企业宣传。四是进企业宣传。为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国家安全法治观念，2024年，举办了一场以案释法、法治宣讲活动 86 人参加，面向社会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2 次 350 余人参加，各单位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大会开展法治宣传、讲座，2760 余人次参加。

（五）规范执法行为。根据省、市、区各级政府关于“三项制度”的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服务，减少执法风险，全力打造“阳光卫生监督”、“规范卫生监督”、“法治卫生监督”的“数字卫监”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不断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清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及法律风险评估，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复杂信访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及处理建议。今年来，我局聘请法律顾问对 10 余项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将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督查、暗访相结合，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医闹、医托等涉医违法行为，常态化扫

黑除恶，扎实开展“医疗领域”整治工作，严查医疗行业的乱象行为、打击和治理医疗诈骗、虚假广告、欺诈骗保、养老诈骗、非法执业、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不断净化全区医疗卫生行业，营造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2024 年来，对 76 家诊所、435 家村卫生室、92 所中小学、83 所托幼机构、6 所托育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对辖区内 31 家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便民门诊开展了 5 轮次的全覆盖督导检查，共下达监督文书 482 份。完成了 539 家医疗机构的合规性审查工作。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上级下达的 193 项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7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41 件，一般程序案件 16 件，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发生，共计罚款 25.03 万元，并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办案总数名列全省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前十名，被省卫健委通报。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优秀案例评选活动，2023 年 5 月，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荣获湖北省卫健委监督机构 2020 年至 2022 年度执法办案先进单位和 2022 年度执法办案先进单位称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参与度还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认知度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

动发展不够，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协同监督力度不够。各监管部门间的协作与综合监管制度的整体目标之间还有差距，行动协同上的沟通协调还不够，特别是打击“代孕”、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上缺乏公安部门的支持。

（三）案件办理质量不高。各专业执法办案不平衡，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不够规范，信息报告上报数据不够及时、不够准确；街道赋权后的监督执法由于卫生健康监督专业性较强，街道基层综合执法人员对专业执法业务不精，赋权执法接不住，管不好。监督技术手段不多，各级各类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之间未完全对接，各机构对监督数据的研究分析与结果应用不充分。

（四）全区卫生监督员执法人员不足。卫生监督员超负荷工作，执法工作的质量也随之受影响，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专职法律人才的培训深度不够。

三、2025 年工作打算

（一）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卫生健康法治宣传，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宣传与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安全工作。

（二）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加大督查力度，

促进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均衡发展，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三）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把握当前法治建设工作的主要矛盾和重点，集中精力抓大事，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四）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执法案卷质量专题培训，把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和评分细节，及时纠正问题、提升改进，严格把好案件质量关。聚焦社会热点和民生关注重点，组织开展执法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

2025年1月15日